

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[2013] 第一季度报告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1.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1.4

公司负责人丁磊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王颖声明：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§ 2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

币种：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期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额(%)
总资产(元)	18,317,440,791.06	18,240,827,324.42	0.42
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(元)	6,580,428,632.20	6,445,898,915.62	2.0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4.25	4.16	2.09

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-492,132,533.75 -131.32
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/股)

-0.32 -131.32

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

38,499,426.21 38,499,426.21 -19.50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2 0.02 -19.50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1 0.01 -72.76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02 0.02 -19.50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

0.59 0.59 -减少0.17个百分点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

0.19 0.19 -减少0.52个百分点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金额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37,511.90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326,950.00
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，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	38,095,668.60
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

-7,200.81

所得稅影响额

-12,010,036.05
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

-100,724.72

合计

26,342,168.92

2.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(户)	113,421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(全称)

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
种类

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 829,821,187 人民币普通股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-基金9号 4,440,104 人民币普通股

金国新 4,272,050 人民币普通股

诺安中小盘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 4,020,573 人民币普通股

张帆 3,369,838 人民币普通股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个人分红- 3,343,916 人民币普通股

0051-FH002 3,000,000 人民币普通股

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,968,100 人民币普通股

刘在京 2,855,657 人民币普通股

§ 3 重要事项

3.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资产构成与上年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13年3月31日	2012年12月31日	增减额	增减变动比例	原因
交易性金融资产	18,638,069.54	12,659,314.54	5,978,755.00	47.23%	本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上升。
预付账款	18,743,075.97	11,633,534.75	7,109,541.22	61.11%	本期工程预付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。
应付票据	68,927,084.95	171,972,205.89	-103,045,120.94	-59.92%	本期支付上期未计提的应付营业税、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。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888,400,000.00	1,411,200,000.00	-522,800,000.00	-37.05%	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。

3.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(户)	19,237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(全称)

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
种类

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 829,821,187 人民币普通股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-基金9号 4,440,104 人民币普通股

金国新 4,272,050 人民币普通股

诺安中小盘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 4,020,573 人民币普通股

张帆 3,369,838 人民币普通股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个人分红- 3,343,916 人民币普通股

0051-FH002 3,000,000 人民币普通股

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,968,100 人民币普通股

刘在京 2,855,657 人民币普通股

§ 4 重要提示

4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4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4.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4.4

公司负责人丁磊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王颖声明：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§ 5 公司基本情况

5.1 公司负责人丁磊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王颖声明：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5.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5.3 预付款款较上年末增加82.25%，主要原因是部分预付款尚未结算所致；

5.4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5 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79.9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未结算增加所致；

5.6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82.25%，主要原因是部分预付款尚未结算所致；

5.7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8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9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0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1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2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3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4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5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6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7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8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19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20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21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22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23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专项储备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权益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10%，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所致；

5.24 预收账款、存货、其他